附件2

关于《北京市关于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中共北京市委贯彻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制定了《北京市关于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，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北京高质量发展。

《北京市关于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5部分13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**一是**总体要求，明确指导思想以及到2027年、2029年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的中远期目标；**二是**夯实数据要素基础环境，包括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、超前部署数据基础设施；**三是**释放数据要素市场价值，包括加强多主体数据资源供给、推动多层次数据资源流通、促进多场景数据资源应用、强化多维度数据安全保障；**四是**发展数据要素生态体系，包括构建数据技术创新体系、完善数据要素服务体系、培育数据产业发展体系；**五是**保障措施，包括加强组织实施、完善政策保障、强化人才建设、营造发展氛围。